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羅桂祥中學 家長教師會會章

一. 會名：本會定名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羅桂祥中學家長教師會」
英文名稱為「The Hong Kong Management Association K
S Lo College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二. 會址：天水圍天柏路二十六號

三. 宗旨：

- 3.1 聯繫家長間之感情。
- 3.2 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與合作。
- 3.3 促進家長與教師之合作，共同輔助學生成長。
- 3.4 支援學校，共同推動教育工作。
- 3.5 改善學生福利。
- 3.6 本會為非牟利機構。

三. 會籍：

4.1 名譽顧問：凡離任校長及主席，均可被邀為「名譽顧問」。

4.2 會員：

- 4.2.1 名譽會員：離任教師及離校學生之家長均可申請或被邀為「名譽會員」。
- 4.2.2 當然會員：現任教師及校長均為「當然會員」。
- 4.2.3 普通會員：凡在校學生之家長均可為「普通會員」。

4.3 權利：普通會員及當然會員有表決、選舉、被選及動議權，名譽顧問及名譽會員則否。

4.4 義務：會員有義務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之決議。普通會員應於入會後兩星期內繳交年費，金額由執行委員會決定。多名子女就讀本校之會員只須繳交一份年費。名譽會員只收一次會費，當然會員不用收取會費。會員自動退會，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五. 組織：

本會由「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組成。

- 5.1 「會員大會」為會方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會員組成，每年由「執行委員會」召開一次，如有需要，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由「執行委員會」處理會中事務。
- 5.2 「會員大會」於每年十二月一日前舉行，開會日期將於舉行前兩星期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
- 5.3 「執行委員會」於接獲最少百分之五或五十名本會會員提出列明討論某項或某些事宜的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5.4 「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會員總人數百分之五或五十人，以較少者為準；如出席之法定人數不足，「執行委員會」將再以書面通知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並於舉行前七天發出通知。經改期之「會員大會」，出席者之任何人數將為法定人數。「會員大會」所議決之事項，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贊同，方能生效。投票時，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主席可多投決定性一票。
- 5.5 「執行委員會」共有十七人，其中家長佔十人，校長及教師共佔七人。校長為當然委員，教師委員則由校長舉薦擔任。由家長擔任之十席委員，其中四席由「執行委員會」推舉現任執行委員留任，而每名執行委員只可留任一次。其餘六席新執行委員由會員大會選出。
- 5.6 選舉形式
 - 5.6.1 「執行委員會」之家長委員，由會員大會中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
 - 5.6.2 「選舉委員會」由執委會於每屆終結前兩個月成立，成員包括家長會員至少兩名、教師會員二名，主席由「選舉委員會」互選家長會員擔任。
 - 5.6.3 「選舉委員會」於「會員大會」舉行前五星期，將印備全體合資格參選之會員名單連同提名表格，送達各會員。

- 5.6.4 候選人需有提名人及和議人各一，方能參選。而提名人及和議人可為名譽顧問、名譽會員、當然會員或普通會員，每名會員只能提名一位候選人。同一家庭不可以有兩名成員參選。
- 5.6.5 「選舉委員會」按提名結果，於「會員大會」前十五天，將候選人名單及選票送達各會員，請其於「會員大會」當日或之前的指定時間內，把選票投進學校指定票箱。如留任家長委員及參選家長委員合共十位，則毋須進行投票選舉，於會員大會確認(參照5.4項)，便可自動當選。
- 5.6.6 選舉進行時，由校長或副校長監票，以獲票數最多者當選為委員，次多者為候補，如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
- 5.6.7 教師委員應於舉行「會員大會」前由校長委任，並在會上確認。
- 5.6.8 新委員會需於選出之日起十四天內舉行會議，以便互選各職位。互選完成之日起七天內移交職務。
- 5.6.9 「執行委員會」互選下列職位：
- | | | |
|-------|---|-----------|
| 顧問一人 | ： | 由校長出任 |
| 主席一人 | ： | 由家長出任 |
| 副主席三人 | ： | 家長二人、教師一人 |
| 財政二人 | ： | 家長一人、教師一人 |
| 文書二人 | ： | 家長一人、教師一人 |
| 聯絡二人 | ： | 家長一人、教師一人 |
| 康樂三人 | ： | 家長二人、教師一人 |
| 總務三人 | ： | 家長二人、教師一人 |
- 5.6.10 若有家長委員出缺，毋須補選，由執委會決定把職位懸空或邀請家長代替該出缺職位。

5.7 任期

「執行委員會」任期為一年，由每年十二月一日至翌年十一月三十日，但可連選連任。

5.8 「執行委員會」有權邀請某些人士擔任特別事務之顧問。

5.9 「執行委員會」各委員之工作均為義務性質，不能支取任何薪酬。

六. 財務：

6.1 本會之經費，只能應用於符合本會宗旨之活動，及支付本會各項開支。

6.2 財政負責收集年費，存入本會指定之銀行，以及定期編製財政報告表。所有支票須經主席、校長或財政(教師代表)其中二位共同簽署，方能生效。

6.3 本會財務支出不能超出每年經費收入。若有需要，須經「會員大會」通過，方為合法。

6.4 如本會牽涉任何債務及責任，則由該屆全體委員負責。惟一切未經委員會通過之不合法經費開支，則當由有關之委員承擔償還之責任。

6.5 核數方面，如當年會費結餘十萬或以下，由校長委任一位教師聯同執行委員會委任一位家長共同核數。如當年會費結餘超過十萬，須由一位核數師核數。

七. 修章

會章的任何修定均須由三分之二大多數出席者會員通過。

八. 本會解散辦法

若要解散本會，須獲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二會員贊同。若有任何餘下資產，應按各會員決定，捐贈予學校或認可的慈善團體。

九.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詳情請參閱附錄一。